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生著作計點辦法

94.06.28 系務會議通過
96.01.31 系務會議通過
96.07.16 系務會議通過
97.04.24 系務會議通過
100.08.09 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博士生著作點數之計算方式

類別	期刊論文		會議論文		發明專利	
	SCI	EI	國際	國內	國外	國內
點數	8	5	3	1	5	2

二、博士生著作計點，以進入本系博士班階段以後投稿之著作，方可承認。

三、在博士班內發表之著作非以本系為成果所屬機構者均不列入計算，且著作須已刊登或無條件接受刊登者方得列入計算。

四、國際會議論文需博士生本人出席發表方得列入計算；若發表而本人未出席以國內會議標準記點。

五、指導教授除外為單一作者，著作點數以第一條方式計算，若非單一作者，該著作點數按下列情況乘以比例計算

1. 指導教授除外，排名在第一位者，點數比例為 80%。
2. 指導教授除外，排名在第二位者，點數比例為 40%。
3. 指導教授除外，排名在第三位者，點數比例為 20%。
4. 指導教授除外，排名在第四（含）位以上者，則不予計點。

六、發表之著作須經系務會議確認其所屬點數標準。

七、博士生其畢業著作合格標準必須同時符合下列要求：

1. 總點數必須在 12 點(含)以上。
2. 著作中至少有一篇期刊論文計點超過 4（含）點，且該著作內容須為博士論文主題之一。
3. 國際會議論文須檢附參加會議及發表論文等相關證明文件始可計點。
4. 國內會議論文最多採計 4 點。

八、本著作計點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